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0 年度第 1 次(第 253 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1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戴校長昌賢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金紘昌

伍、頒獎

一、頒發退休教師獎座：食品科學系林頎生老師、森林系郭耀綸老師、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毛冠貴老師、通識教育中心羅慎平老師。

二、頒發108年度技轉績優教師獎盃：食品科學系吳美莉老師、材料工程研究所曾光宏老師、生物科技系胡紹揚老師。

三、頒發109年度績優職員：總務處鄒耀文先生、人事室劉珈瑋小姐、學務處蔡佳芸小姐，績優行政助理：教務處楊淑美小姐、學務處邱名甄小姐、秘書室葉蓁蓁小姐，績優工友：事務組黃志煜、營繕組張振遠、事務組溫花妹小姐獎狀及獎金。

陸、主席報告：

一、依據台評會校務發展策略統計報告，本校學雜費收入逐漸減少，顯示學生數持續減少外，中低收入學生人數一直增加。而107年本校自籌助學金4,369.46萬元是全國最高，且相較其他大學特別顯著。其中，每位學生平均生活助學金3,929元，遠高於全國75百分位數，顯示我們非常照顧學生，請各位主任適時讓同學了解，學校編列非常多補助照顧學生。

二、去年報考統測學生減少一萬五千五百人，教育部預估今年會再減少6,800人，且會持續減少。而更大的警訊是，隨著少子化的過程，考高中的會越來越容易，所以考高中的會越來越多，相對的考技職的會越來越少，致目前全國高職生跟高中生的比例已趨相同，且趨勢線已經過了死亡交叉，現在高職生已經比高中生少了。過去高職生有六成、高中生四成，在可預見的將來會反轉成四六。預估117年度生源僅十六萬多，加上技職跟高中生源的失衡，在學校性質及數目依舊情況下，會對技職教育造成一個很大的挑戰。

三、因此為了學校的永續發展，這幾年學校有許多新的建築，或投資在先進實驗、教學設備上。因為我們一定要努力在這段期間蓄積自己的能量，在研究上要能夠更加增長。學校發展不能還在技職的保護傘底下，只靠現在的技職生源，未來我們勢必要與一般大學競爭高中生，這是絕對的。然而高中生為什麼要就讀科大？這個是大家要深思的。教師用心教學，提供充實的設備及學習生活空間，提昇同學的就業競爭力，且提升能量吸引未來的學生，這才是校務發展最重要的事情。

四、研究所的招生是校務工作的重點，由於要和普通大學競爭，研究很重要；研究要做得好，就一定要有研究生。因此研究所的招生是校務工作的重點，拜託系所主管，在招生上多著力。

柒、專案報告：校務發展策略統計報告《校務篇》、《教職篇》、《學生篇》(附件 A-見檔案及螢幕)

校務研究-學生來源、休退學、校系選擇原因分析方法(見檔案及螢幕)。

捌、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玖、前次行政會議執行情形： 准予備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9 年度第 252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案由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修正本校 104~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執行管考期程表。	照案通過。	秘書室	經 109 年 12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繼續規劃 110~11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
二	本校 111 學年度增設材料工程系案；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停招案；材料工程研究所與增設之材料工程系整併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經 109 年 12 月 28 日第 67 次校務會議通過，報部申請中。
三	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擬於 111 學年度停招乙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經 109 年 12 月 28 日第 67 次校務會議通過，報部申請中。
四	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擬於 111 學年度停招乙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經 109 年 12 月 28 日第 67 次校務會議通過，報部申請中。
五	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擬於 111 學年度停招乙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經 109 年 12 月 28 日第 67 次校務會議通過，報部申請中。
六	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國際學位專班碩士班學制擬於 111 學年度停招乙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經 109 年 12 月 28 日第 67 次校務會議通過，報部申請中。
七	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碩士班學制擬於 111 學年度停招乙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經 109 年 12 月 28 日第 67 次校務會議通過，報部申請中。
八	111 學年度增設達人學院「智慧機電技術學士學位學程」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經 109 年 12 月 28 日第 67 次校務會議通過，報部申請中。
九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計畫獎勵要點」第八點、第九點條文草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執行，並公告教務處網頁。

十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第一條、第七條條文草案。	修正後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執行，並公告教務處網頁。
十一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人事室	經 109 年 12 月 28 日第 67 次校務會議通過，報部核備中。。
十二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人事室	經 109 年 12 月 28 日第 67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公告網頁。
十三	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公務車管理及使用辦法」暨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公務車管理及使用要點」。	修正後通過。	總務處	公告網頁並通知各單位配合辦理。
十四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財物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條條文。	照案通過。	總務處	依決議辦理，修正後辦法已置於總務處保管組網站。
十五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宿舍管理要點」第六點、第八點條文。	照案通過。	總務處	本要點修正通過後，本處又於 109.12.4 收到行政院新修正生效之「宿舍管理手冊」部分規定，經檢視本要點尚有待修正之處，擬再次提修正案送下次行政會議，以臻完整。
十六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使用校名與標誌管理要點」第四點條文草案。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依決議執行，並公告研發處網頁。
十七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績效及專利獎勵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草案。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	提 109 年 12 月 2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公告研發處網頁。
十八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條文草案。	修正後通過。	研究發展	提 109 年 12 月 2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公告研發處網頁。
十九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臨時人員契約書(計畫專任助理)」部分內容。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依會議決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二十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臨時人員契約書(計畫臨時工)」部分內容。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依會議決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二十一	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照案通過。	人文學	照案辦理，並公告。
二十二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營建暨水資源工程服務中心經營作業規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數位內容委製及平台使用服務收費標準」，請核備。	同意核備。	研究總中心	照案辦理，公告後施行。
二十三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綠能生物工廠設置暨管理要點」。	同意核備。	研究總	照案辦理，公告後施行。

二十四	新設「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電子商務研發中心」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永續健康照護中心」。	同意核備。	研究總中	照案辦理，公告後施行。
二十五	「3D 印列中心營運計畫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3D 列印中心設置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3D 列印中心經營作業規定」。	同意核備。	研究總中心	照案辦理，公告後施行。
二十六	109 學年度上學期研究總中心所屬中心終止營運案。	同意核備。	研究總	照案辦理。
二十七	模擬食品 GMP 生產線與食品科技服務中心合併並更名案。	同意核備。	研究總	照案辦理。

拾、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學務處

一、歲末節目及連續假期謹守防疫—盡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以維自身健康。

(一)時值歲末節日及跨年連續假期，南來北往聚會增加，請以觀看電視或影音方式參與跨年晚會，以電話、視訊拜年，或線上聚會等方式聯繫感情，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以防呼吸道傳染疾病傳播。

(二)請勤洗手、注意手部衛生、咳嗽禮節、保持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安全社交距離；如有呼吸道症狀時應佩戴口罩，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

(三)若參加年末跨年等大型集會活動期間（含室內、室外）應全程佩戴口罩，除補充水分外，禁止飲食；並請攜帶手機及維持開機，以利通知防疫相關訊息。

(四)「秋冬防疫專案」若進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醫療照護、大眾運輸、生活消費、教育學習、觀展觀賽、休閒娛樂、宗教祭祀、洽公），因不易與他人保持社交距離，且會近距離接觸不特定對象，請務必佩戴口罩。

二、教室上課，防疫注意事項。

(一)因教室桌距無法保持良好的社交距離，建議佩戴口罩。

(二)落實課堂點名及固定座位表。

(三)教室及學習場域環境應保持室內通風良好，室內使用冷氣或中央空調搭配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保持通風。

三、校內各單位辦理會議/活動，請配合「量體溫、戴口罩、實名制、環境消毒」等防疫措施。

四、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原則。

若發現學生有疑似症狀之個案，如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腹瀉、失去味覺、嗅覺等症狀，請立即向校安中心或健康中心通報，並立即就醫診治或在家休息，避免外出或到校上課上班。

五、已入境之境外學生，請協助宣導盡量避免非必要性出國，以避免境管政策因應疫情發展滾動調整時，影響就學。

六、請各單位及各系所於下學年度開學前，重新檢視相關防疫物資以備因疫情升溫，啟動各棟大樓單一出入口監測入校人員之體溫量測工作，並請教職員工生(含兼任教師及樂齡大學人員)於年假結束回校上班上課時，前往本校防疫專區之 APP 自主填寫體溫紀錄及疫調相關資訊(https://care.npust.edu.tw/)

七、為維護本校教職員生的健康安全，確保學校教育行政工作之順利推動，並避免疫情藉由校園集體傳播而擴大流傳，敬請於開學前完成「登入」防疫專區填寫防疫調查表，以利學校的防疫管控，保護教職員生的健康。

八、本校學生餐廳提供【愛心餐券】助學方案，導師、系主任或轉介單位均可協助符合領取愛心餐券學生申請，敬請多運用。

(一)為關懷弱勢學生，鼓勵向學，減輕餐食負擔，本校第一餐廳、第二餐廳廠商愛心回饋本校經濟不利學生愛心餐券(面額 50 元/張)。

(二)申請對象：本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遇急難事件或特殊境遇學生。

(三)供餐時間：第一餐廳、第二餐廳營業時間(依愛心餐券提供餐廳)。

(四)申請方式：

1、申請學生至學務處網站(學生事務處首頁—文件下載—生活輔導組—其他相關)下載申請表填寫，經導師、系主任或轉介單位確認其生活困境及實際需求與簽章後送生活輔導組承辦人，申請表審核通過後通知學生至生活輔導組領取餐券。

2、每次發放餐券數量以申請學生之需求為發放原則，申請學生可於申請表上註明申請餐券數量，並由生活輔導組記錄領取情形。

九、109-2 學期就學貸款辦理期間為 110 年 1 月 15 日至 2 月 19 日止,請轉知同學於規定時間至臺銀申辦，逾期不受理。

(一)如需申貸校內宿舍住宿費者，亦請於上述期間內至臺灣銀行完成就學貸款程序，未依限辦理完成或貸款金額不足者，入住宿舍當日須至生輔組辦公室現場補繳現金，方可依規定入住。(入住時請攜帶對保單第 2 聯或手機拍攝電子檔提供生輔組現場校對)

(二)為配合系統上線，辦理就學貸款者，請登入「校園 Portal—學務資訊系統—就學貸款系統填寫並上傳學生本人之『郵局或第一銀行存摺封面』(掃描/拍照皆可)。

(三)就學貸款諮詢專線：08-7740114、08-7703202 分機 6458、6466(詹淑雲小姐)。

國際事務處

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春季班）共錄取 26 人，已依規定造冊呈報教育部，原預定於 1 月中旬起陸續抵校。因應 109 年 12 月 30 日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 110 年 1 月 1 日零時起（當地搭機時間），限縮非本國籍人士入境及檢疫規定，及強化入境檢疫措施等規範，教育部自 109 年 12 月 31 日起暫緩受理境外學位生入境之申請，俟後續開放後，再辦理入境事宜。另向已入境之境外學生宣導，盡量避免非必要性出國，以避免境管政策因應疫情發展滾動調整時，影響就學。

秘書室

一、109 年度各學院系所及行政單位合計辦理 104 場次成果發表會，各學院規劃成果發表會 41 場次，實際辦理次數 68 場次，執行率達 166%，各學院及行政單位成果發表會辦理情形統計如表 1：

表 1　109 年度**各學院及行政單位**辦理成果發表會統計表　　單位：場次

院別/次數	農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人文學院	國際學院	獸醫學院	學院合計	行政單位	合計
規劃次數	11	10	9	7	1	3	41		**104**
辦理次數	**28**	**7**	**5**	**13**	**9**	**6**	**68**	**36**	
達成率	255%	70%	56%	186%	900%	200%	166%		

二、109 年度成果發表**報紙**報導情形統計如表 2；**電子媒體**報導情形統計如表 3；**雜誌**專訪情形統計如表 4；**電子報**報導情形統計如表 5：

表 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9 年度**報紙**報導情形統計表　　單位：篇

報社名稱	中國時報	自由時報	聯合報	蘋果日報	台灣時報	大紀元	新新聞報	人間福報	經濟日報	合計
報導數	**20**	**16**	**12**	**0**	**14**	**4**	**51**	**4**	**1**	**122**

表 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9 年度**電子媒體**報導情形統計表　　單位：則

電視台名稱	中視	華視	台視	民視	公視	東森	三立	TVBS	客家電視	屏東新聞	原民台	大愛電視	台灣蘋果日報	CBTV十方法界	新唐人亞太台	鳳信新聞	民報	合計
報導數	**1**	**4**	**1**	**5**	**2**	**1**	**1**	**2**	**12**	**21**	**1**	**16**	**1**	**6**	**2**	**1**	**1**	**78**

表 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9 年度**雜誌**專訪情形統計表　　單位：篇

雜誌名稱	天下雜誌	CHEERS	商業週刊	今周刊	遠見	科學人雜誌	台灣光華雜誌	康健雜誌	合計
報導數	**5**	**1**	**1**	**1**	**9**	**2**	**1**	**1**	**21**

表 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9 年度**電子報**報導情形統計表　　單位：篇

報社名稱	中時	自由	聯合報	蘋果日報	大紀元	中華日報	中央社	今日新聞	台灣時報	合計
報導數	**52**	**71**	**106**	**12**	**21**	**31**	**56**	**6**	**1**	
報社名稱	民眾日報	新浪新聞	大華晚報	工商時報	ETTODAY	國立教育廣播電台	匯流新聞網	國語日報社	台灣新生報	**1,054**

報導數	**1**	**35**	**8**	**18**	**36**	**17**	**3**	**2**	**10**
報社名稱	經濟日報	新頭殼 NEW TALk	環境資訊中心	青年日報	上下游	農傳媒	中央廣播電台	風傳媒	台灣動物新聞網
報導數	**32**	**7**	**11**	**11**	**3**	**13**	**8**	**6**	**2**
報社名稱	台灣好新聞	人間福報	更生日報	奇摩新聞	PC HOME 新聞	CM MONEY 投資網誌	芋傳媒	蕃薯藤:滔新聞	台灣新新聞報
報導數	**9**	**7**	**13**	**96**	**21**	**4**	**3**	**19**	**59**
報社名稱	真晨報	大成報	中天快點 TV	大華網路報	屏東時報	HiNet 生活誌	Life 好新聞	上報	台灣民眾電子報
報導數	**2**	**9**	**3**	**2**	**5**	**45**	**1**	**1**	**5**
報社名稱	台灣醫療保健新聞網	Peopo 公民新聞	Msn 新聞	中國廣播電台	LINE TODAY	指傳媒	EBC 東森新聞	健行筆記	SET 三立新聞網
報導數	**17**	**6**	**11**	**4**	**11**	**1**	**1**	**1**	**9**
報社名稱	match 生活網	世界日報	華視新聞專題	TVBS NEWS	報導者	民時新聞	勁報	台灣好報	聚財網新聞
報導數	**8**	**1**	**3**	**2**	**2**	**2**	**4**	**9**	**7**
報社名稱	台灣數位新聞全球網	獨家報導	翻報	好房網新聞	教育部全球資訊網	僑務電子報	食力 foodnext	金門日報	CTWANT
報導數	**20**	**2**	**7**	**3**	**1**	**2**	**2**	**1**	**1**
報社名稱	屏東新聞網	自立晚報	Cool3C	動物當代思潮	Heho 健康	屏東新聞 PT NEWS	倡義家	台中新聞網	嘉義新聞網
報導數	**7**	**1**	**1**	**1**	**1**	**2**	**2**	**2**	**1**
報社名稱	新唐人亞太台	草根影響力新視野	雲視界新聞網	羅開新聞中心	TCnews 慈善新聞網	教育人傳媒	亞洲健康互聯集團	引新聞	焦點時報
報導數	**4**	**1**	**1**	**1**	**1**	**1**	**1**	**2**	**1**
報社名稱	換日線	星島日報							
報導數	**1**	**1**							

三、110 年度各學院成果發表規劃辦理 41 場次，各學院分配情形如表 6：

表 6　110 年度各學院成果發表會分配情形

院別/次數	農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人文學院	國際學院	獸醫學院	學院合計
規劃次數	**11**	**10**	**8**	**7**	**2**	**3**	**41**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一、109 年度教學類相關專案計畫進行期末報告作業，各項報告規劃期程與繳交截至 12 月 28 日情形如下：

計畫類型	繳交日期	繳交情形
特色教學團隊	11月30日	已收齊
創新教學暨問題導向學習課程	1月11日	收件中
創新教學課程	1月11日	收件中
推動特色專業實地實務課程專案計畫	12月30日	收件中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專案計畫	12月31日	收件中
專業實務技術課程數位化	1月8日	收件中
第二專長	12月31日	收件中

二、110 年大學社會責任專案計畫徵件作業，預計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公告申請，收件至 110 年 1 月 29 日。

三、109 年度研究類相關專案計畫進行期末報告作業，各項報告規劃期程與繳交截至 11 月 30 日情形如下：

計畫類型	繳交日期	繳交情形
跨領域研究團隊專案計畫	11月30日	已收齊
推動專利或技術商品化專案計畫	11月30日	已收齊
推動教師成立跨校研究開發合作團隊專案計畫	11月30日	已收齊
跨國研究先導計畫專案計畫	11月30日	已收齊

四、計畫相關行政作業：

(一) 教育部來函說明 109 年高教深耕計畫成果考評分為 2 部分，第一項為書面審查，第 2 項為資訊公開，書面審查部分需於 110 年 1 月 25 日函送主冊 109 年成果報告暨 110 至 111 年修正計畫書至教育部及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二) 110 年高教深耕計畫經費亦分 3 期撥付，預計 110 年 2 月教育部將來文先行撥付第 1 期款（109 年主冊獲補助經費之 30%計算），各項計畫經費可追溯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支用。

(三) 依據教育部委託台評會來信，因應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量化績效指標填報數值與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區間問題，分別特案開放調整校基庫表 3-5 及 4-2-11 之填報值，以配合高教深耕計畫之績效管考，預計分別於 110 年 1 月 4 日及 5 日進行相關表件修正及調整。

(四) 109 年 12 月 21 日、22 日及 25 日於大數據中心辦理 109 年高教深耕計畫教學類/研究類成果發表暨計畫說明會，邀請 24 組特色教學團隊及 19 組跨領域研究團隊教師進行成果分享，成果將作為 109 年高教深耕計畫之結案報告及擬訂下一年度計畫書。

職涯發展處

一、109 年度青年傑出校友經青年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評選共計 10 位校友獲選，已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96 週年校慶-校友返校感恩鮪魚饗宴」表揚頒發獎牌。

二、109 年度傑出校友經校友總會函送推選名單共計 17 位校友獲選，已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96 週年校慶-校友返校感恩鮪魚饗宴」表揚頒發獎牌。

三、109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 點假圖書與會展館 1 樓辦理 96 週年校慶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捐資「宏普享讀書房」落成揭牌活動，由戴校長主持並致贈宏普建設公司段

津華董事長感謝狀，並由宏普建設公司游武龍副總經理說明讀書房設計概念，為屏科提供更優質的學習環境，提升校內閱讀風氣。有關宏普享讀書房揭牌手冊與相關活動紀錄已刊登於校友服務中心網站，歡迎瀏覽 https://reurl.cc/ygjd78。

四、109 年 12 月 9 日於職發處會議室辦理本校與六和機械 PA 自駕車彩繪頒獎活動，由張欽泉處長表揚頒發獎金及獎狀給予獲獎學生，第 1 名時尚系廖大錦逢一郎、第 2 名獸醫系蔡涵定、第 3 名木設系許藝心、第 4 名時尚系呂瑞家、第 5 名木設系吳宥蓉、第 6 名車輛系周品睿。

圖書與會展館

一、為鼓勵假期借書返鄉閱讀，寒假圖書借期展延服務自 109 年 12 月 14 日開始，各身份使用者圖書借期請參閱：https://reurl.cc/LdRaOK。

二、109 年 12 月 28 日宏普享讀書房啟用，另配合本校期末考，延長開放 B1 悅讀園及 1F 書庫區、閱覽室、宏普享讀書房，供有學生夜間靜讀使用，請參閱：https://pse.is/39j2rz。

電算中心

一、鑑於資訊系統廠商逐漸停止支援舊版本應用，例如微軟停止支援 Windows 7，IE 瀏覽器，Adobe 停止支援 Flash, 等等，將導致使用者面臨資訊安全風險升高之危機，籲請各單位：

(一)儘速全面檢視並升級單位電腦作業系統版本，以降低風險。

(二)儘速全面檢視單位提供之委外開發資訊系統，是否只支援 IE 瀏覽器，必要時請編列預算升級改版防護。詳情請關鍵字搜尋：「屏科大 電算中心 簡訊電子報」 或掃碼 QR Code。

二、配合教育部 110 年持續推動第二期自由軟體 ODF 政策，第一階段(110 年):總務處文書組完成本校公文系統上傳附件均為 ODF 格式、研究發展處所有產學輔導計畫文件均為 ODF 格式、總務處事務組所有對外採購招標文件需符合 ODF 格式；第二階段(111 年):擬請行政副校長指派各單位 ODF 種子人員並由相關單位(人事室與教學資源中心)提供新進人員 ODF 基礎教育訓練; 以達到第三階段(112 年)各單位對外的公務表單都已符合 ODF 格式。

三、配合國際學院完成第一屆 ISDC 跨國遠距會議，擬規劃各行政教學單位遠距會議與遠距教學窗口，以利培訓後續遠距會議的種子人員。

人事室

一、教師法已於 109 年 6 月 30 日修正施行在案，教育部重申辦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作業流程應行注意事項及處理時程管制規範如下：

(一)陳述意見部分：

除有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列舉得不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外，應依規定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並視實務需要預留其合理之準備期間（第一次陳述意見，以 7

日為原則)。

(二)上級教評會變更下級教評會決議部分：

1、查教育部 98 年 12 月 24 日台人(二)字第 0980216714 號函略以：「……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並得納入學校教評會設置辦法中明確規範。…。」

2、上級教評會變更下級教評會決議或退請重為審議時，應於會議紀錄載明下級教評會所作決議未合法令或不當之情事。另為避免教評會怠於審議，應衡酌於校內教評會設置辦法中，妥為就此類案件之處理期限，以及未如期完成之處置明定相關規範。

(三)教師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案送達及生效日部分：

1、學校應於收受教育部核准函後 3 日內以學校名義發文通知當事人及副知教育部，並詳載救濟方法、期間與受理機關。其解聘或停聘生效日，為書面通知送達當事人之次日。

2、另教師離職後始辦理解聘者，解聘生效日應以聘約存續期間為限，並應溯至教師離職之前 1 日為解聘生效日；管制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起算日，為該解聘送達教師之次日。

(四)不適任教師通報部分：

1、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案件未登載於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者，其服務學校應於解聘或停聘之書面通知送達後 7 日內，至該資料庫登載通報資料，並上傳教育部核准函、核准後學校通知教師函、身分證明文件、教師證書、送達證明等相關處理證明文件。

2、為期學校或教育部核准案件後之通報作業確實執行，教育部將指定專責人員定期查核，並列為年度相關業務績效考核評分參據。

二、為維護國家主權，教師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應切實遵守「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須以「Taiwan」或「R.O.C.」掛名，如掛名「China」或「Taiwan,China」等，一概不承認，亦無法用於求職、升等及計畫申請等事宜。請加強宣導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院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注意教師期刊論文(包含代表著作、參考著作)之列名原則。

三、本校「合聘教師辦法」修正第 8 條、第 12 條條文，公文業以 109 年 10 月 23 日屏科大人字第 1091600682 號函轉知在案（修正對照表，可至人事室網頁/法令規章專區下載。)，請所屬系所檢視合聘教師規定，作適時的修正。本次修正重點摘要說明如下:

(一)第 8 條：本校為提升跨機構研究與合作，放寬得聘請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定(協議、聯盟)機構之教學、研究優秀之國內外大學校院教師、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及醫院現職專任醫事人員為合聘教師。

(二)第 12 條：因第 12 條第 1 項已規範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得由該從聘之系簽請

學校同意後另行議定，爰刪除第 12 條第 1 款:「於本校每週授課時數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是否支給鐘點費由從聘系與合聘教師於提聘時議定之。」、第 2 款「及應邀列席從聘系教評會及系務會議」及第 3 款「合聘教師在」部分文字。

四、本校 110 年共識營活動預定於 110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至 20 日（星期三）於杉林溪、溪頭辦理，預定參加人數為 107 名，行前通知已於 1 月 13 日電郵發出，敬請各位主管同仁準時出席參加。

拾、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競賽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8 點、第 9 點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參加競賽原則： （一）凡本校已成立並於體育室登記且落實執行訓練計**畫**之運動代表隊，得以學校名義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活動，並得申請體育室出賽經費補助。 （二）參加校際運動比賽： （1）全國賽事：**各隊每年可擇一**參加教育部或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辦理之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單項運動錦標賽（大專盃）及大專校院運動聯賽。 若當年度上述賽事未辦理者，可擇一最佳成績賽事申請。 （2）區域賽事：**各隊每年可擇一**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資格賽、屏東縣運動會或縣內各單項運動競賽。 （3）非上述賽事者，各運動代表隊有意參賽，相關經費則自籌辦理。	三、參加競賽原則： （一）凡本校已成立並於體育室登記且落實執行訓練計**劃有訓練**之運動代表隊，得以學校名義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活動，並得申請體育室出賽經費補助。 （二）參加校際運動比賽： （1）全國賽事：**每年各隊參加乙次**教育部或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辦理之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單項運動錦標賽（大專盃）及大專校院運動聯賽。 若當年度上述賽事未辦理者，可擇一最佳成績賽事申請。 （2）區域賽事：**每年各隊參加乙次**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資格賽**項目、大專校院運動聯賽預複賽**、屏東縣運動會或縣內各單項運動競賽。 （3）非上述賽事者，各運動代表隊有意參賽，相關經費則自籌辦理。	依現況調整部分條文。
八、凡非本校運動代表隊之學生，參加需經體育室核章之運動競賽，請於每年 10 月 31 日以前提出申請。		增列第八條。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點次遞增。

二、本案經 109 年 11 月 17 日體育室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室務會議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10~11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研擬作業，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9 年 12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二、本校 110~11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綱領。

(一)**學校定位**：教學研究型大學。

(二)**發展願景**：國際一流全方位的農業科技大學。

(三)**教育目標** (三化人才)：**專業化**:具專業技術、**國際化**:具國際觀的先覺、**全人化**:具跨領域、人文素養、創意及社會關懷。

(四)**特色發展目標** (四大主軸)：以農業科技、生命科學為本，結合工業與管理技術，納入人文社會關懷，聚焦「**科技農業**」、「**生態產業**」、「**白金社會**」、「**永續經濟**」。

三、計畫架構參照 104~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各單位負責之行動方案績效指標及分年目標請鏈結教育目標及特色發展目標如下表勾選欄位，並於項目、段落內容後標註編號，如(三 b、四 a)。

十大行動方案項目(主辦單位)	教育目標 (三化人才)			特色發展目標 (四大主軸)			
	專業化 (三 a)	國際化 (三 b)	全人化 (三 c)	科技農業 (四 a)	生態產業 (四 b)	白金社會 (四 c)	永續經濟 (四 d)
壹、啟迪智慧 深化技職(教務處、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V	V	V	V	V	V	V
貳、研究發展與產學合作(研究發展處、研究總中心)	V	V	V	V	V	V	V
叁、立足臺灣 放眼國際(國際事務處)		V	V				
肆、邁向世界頂尖綠色大學(總務處)	V	V		V	V		V
伍、人才培育 成就學生(七學院)	V	V	V	V	V	V	V
陸、學生品德養成與職涯發展(學務處、職涯發展處)			V				
柒、提升閱讀品質 建構藝文校園(圖書會展館)		V	V				
捌、延伸知識場域 建構網路大學(電算中心)	V						
玖、延續卓越成就 善盡社會責任(推廣教育處、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V	V	V	V	V	V	V
拾、革新行政作業 提升行政效能(秘書室)	V	V					

四、請學院督導系、所、學程研擬 110~115 學年度院系發展計畫，並於 110 年 5 月前完成核定及彙送秘書室，提本校第 69 次校務會議核備。(各系、所、學程 110~115 學年度發展計畫請鏈結學院發展計畫)

五、110~11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執行管考期程表：

項次	時間	辦理事項	主辦單位
1.	109.12.16	啟動 110~11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研擬作業。	秘書室
2.	110.1.14~110.3.2	學院及行政單位撰述發展計畫書文稿。	各單位
3.	110.3.2	學院及行政單位初稿送秘書室彙整。	學院及各行政單位
4.	110.3.11	發展計畫書第 1 版(初稿)提 110 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審議。	秘書室及各單位
5.	110.4.8	發展計畫書第 1 版(修正稿)暨行動方案執行內容及成果指標提 110 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審議。	秘書室及各單位
6.	110.5.6	發展計畫書第 1 版提第 257 次行政會議審議。	秘書室
7.	110.5.17	發展計畫書第 1 版提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秘書室
8.	110.5.30	院系發展計畫書彙送秘書室。	各學院
9.	110.6.7	發展計畫書第 1 版提校務會議審議，院系發展計畫書提校務會議核備。	秘書室

六、檢附 104~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行動方案績效指標及分年目標檔案供參。(附件 2-見檔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四點條文草案，請討論。

說明：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本要點獎勵對象資格、人數、級距及金額規定如下： (一) 獎勵對象：本校教學研究人員**(含當年度退休人員)**，於獎勵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研究計畫(不含科技部計畫)、技術轉移產業界或其他對產學合作之傑出貢獻者**，得為獎勵對象。** (二)獎勵對象**依其績效採計年度任職較長單位核算，**由各學院依其學術研究專業領域之不同進行推薦，以當學年度學院總人數20%為上限進行推薦，推薦人數中至少 30%需為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	四、本要點獎勵對象資格、人數、級距及金額規定如下： (一) 獎勵對象：本校教學研究人員，於獎勵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研究計畫(不含科技部計畫)、技術轉移產業界或其他對產學合作之傑出貢獻。 (二)獎勵對象由各學院依其學術研究專業領域之不同進行推薦，以當學年度學院總人數20%為上限進行推薦，推薦人數中至少 30%需為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	一、為顧及本校退休人員之權益，故修正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獎勵對象之資格條件。 二、因當年度 8 月 1 日退休之教師，其於當年度 1 月至 7 月仍屬在職狀態，應適用獎勵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獎勵對象，故提出本次修正案，以明確敘明適用範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法重點為因本校學生休學時仍得具有學籍，現行條文文義具有學籍包含休

學之學生並得以適用本要點，與現況不符，爰修正為在學學生，故將具有學籍酌修文字為在學。

二、參考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迴避範圍包含前配偶。爰參考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增加前配偶。

三、原本校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並無申訴及救濟管道之相關條文，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原則，爰依兼任助理及獎助生身分不同而適用不同之申訴及救濟管道明訂於條文之中。

四、本次修法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修法草案公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以**在學**學生為原則，如辦理休學，自休學證明書所載之日期起不得擔任。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以**具有學籍之**學生為原則，如辦理休學，自休學證明書所載之日期起不得擔任。	因本校學生休學時仍得具有學籍，現行條文文義具有學籍包含休學之學生並得以適用本要點，與現況不符，爰修正為在學學生，故將具有學籍酌修文字為在學。
十二、計畫主持人與兼任助理於聘僱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進用單位直屬主管、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配偶**、前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及**姻親不得在其主管單位中任職。	十二、計畫主持人與兼任助理於聘僱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進用單位直屬主管、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三親等以內**姻親不得在其主管單位中任職。	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迴避範圍包含前配偶。 爰參考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增加前配偶。 酌修文字並刪除贅字。
十三、**「獎助生」及「兼任助理」對於本校相關措施或處置，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兼任助理」得依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向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獎助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新增條文。 原本校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並無申訴及救濟管道之相關條文，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原則，爰依兼任助理及獎助生身分不同而適用不同之申訴及救濟管道明訂於條文之中。
十四、本校與兼任助理間之權利義務應除依勞動基準法、勞動部頒布之「專科以上	**十三**、本校與兼任助理間之權利義務應除依勞動基準法、勞動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	配合新增條文，條號遞移。

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本要點以及相關法令辦理。	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本要點以及相關法令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百零八年二月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配合新增條文，條號遞移。 現行第 14 點第 2 項之特定施行日期條文已無實益，爰予刪除。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約用人員甄選及陞遷作業要點」附件三本校「約用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 109 年度第 2 次約用人員甄審考核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考量現行獎懲計分最高 13 分在歷年運作實務上會形成單位同仁間的整體表現雷同，惟因部份業務性質而造成獎勵累計數量差異，而無法達到實質平等，爰依約用人員甄審考核小組建議將獎懲部分分數調整至年資、語言能力及甄審考核小組考評。另語言能力說明酌予調整部分文字，使英語以外之國際語言能力採計有所依據。

三、本次修法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修法草案公告。

四、檢陳本校「約用人員甄選及陞遷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乙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件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 年資：最高以 **12** 分為限	附件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 年資：最高以 **10** 分為限	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9 年度第 2 次約用人員甄審考核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年資由原最高 10 分調高為最高 12 分
附件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 獎懲：最高以 **8** 分為限	附件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 獎懲：最高以 **13** 分為限	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9 年度第 2 次約用人員甄審考核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考量現行獎懲計分最高 13 分在歷年運作實務上會形成單位同仁間的整體表現雷同，惟因部份業務性質而造成獎勵累計數量差異，而無法達到實質平等，爰建議修改調降計分為最高 8 分。
附件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 甄審考核小組考評：最高以 **20** 分為限	附件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 甄審考核小組考評：最高以 **18** 分為限	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9 年度第 2 次約用人員甄審考核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甄審考核小組考評由原最高 18 分調高為最高 20 分

附件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 語言能力：最高以**5**分為限 相當全民英檢初級能力之國際語言檢測：2 分 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能力之國際語言檢測：4 分 **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能力之國際語言檢測：5 分** 說明三、**英語以外之**國際語言能力依據檢測語言分級，**與本職業務相關者，得由甄審委員會**參酌左列標準給分	附件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 語言能力：最高以**4**分為限 相當全民英檢初級能力之國際語言檢測：2 分 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能力之國際語言檢測：4 分 說明三、國際語言能力依據檢測語言分級，參酌左列標準給分	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09年度第2次約用人員甄審考核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語言能力由原最高4分調高為最高5分。 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能力之國際語言檢測原計分4分增加為5分。 酌修文字，英語以外之國際語言能力依據檢測語言分級，如與本職業務相關，得提甄審委員會討論，參酌左列標準給分。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主題休閒遊憩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部分條文，請核備。

說明：

一、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6-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設立主題休閒遊憩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發展主題休閒遊憩特色，結合專業教室教學功用，落實與產業合作，建構學生理論與實務結合平台，並提供各項相關服務。	一、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設立主題休閒遊憩服務中心，以發展主題休閒遊憩特色，結合專業教室教學功用，落實與產業合作，建構學生理論與實務結合平台，並提供各項相關服務**設置「主題休閒遊憩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修正依據法規
三、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督導各項服務工作之進行，由校長聘請主題休閒遊憩專長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主任採聘期制，1年1聘，期滿得依前項程序續聘，至多6年。**中心主任下設**副主任二人，分別襄助中心行政、學術服務業務之進行，及**總幹事一人**協助中心各項服務業務之發展與執行**，由中心主任聘請相關專長專任**(案)**教師兼任之，負責聯絡協調及服務工作之執行，並視服務工作之需，得聘僱助理	三、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督導各項服務工作之進行，由校長聘請主題休閒遊憩專長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中心主任下設總幹事一人，由中心主任聘請相關專長專任教師兼任之，負責聯絡協調及服務工作之執行，並視服務工作之需，得聘僱助理或臨時工協助之。	依現行中心組織任務變動調整之。

或臨時工協助之。		
四、前述之相關服務依照有關規定收費，以充實本中心之儀器設備購置、人員聘僱、業務**執行及獎勵培訓(證照考照報名費補助)、講師鐘點**等業務維護，其經營作業規定另訂之。	四、前述之相關服務依照有關規定收費，以充實本中心之儀器設備購置、人員聘僱**及**業務**維護等**，其經營作業規定另訂之**，並依本校建教合作辦法規定辦理**。	獎勵培訓中心團隊考取相關領域專業證照。
五、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五、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調整提送校內相關會議

二、本案經 109 年 12 月 16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提行政會議核備。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新設「智慧媒材研創中心」及「熱帶養豬技術諮詢培育中心」，請核備。

說明：

一、依據本校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並經 109 年 12 月 16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提行政會議核備。

二、智慧媒材研創中心設置營運計畫書、設置要點如附件 7a (見檔案及螢幕)。

三、熱帶養豬技術諮詢中心設置營運計畫書、設置要點如附件 7b (見檔案及螢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遙控無人機使用管理辦法」暨「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遙控無人機使用管理施行細則」，請核備。

說明：

一、無人載具應用研發中心為管理校區內遙控無人機之使用，維護校園公共安全，隱私及教學研究品質而訂定相關規定，本案經 109 年 11 月 6 日及 12 月 16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提行政會議核備。

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遙控無人機使用管理辦法」說明表。(附件如附件 8-見檔案及螢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校為管理校區內遙控無人機之使用，維護校園公共安全，隱私及教學研究品質，依「民用航空法」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訂定「遙控無人機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訂定依據或目的
第二條	操作遙控無人機時應依民用航空法第 99-14、99-15 條以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30、31、32 條規定辦理，校內相關飛航活動申請，由本校無人載具應用研發中心協助辦理，向相關單位提出申請。	明訂專責單位協助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相關飛航活動申請相關程序及表件，另訂施行細則管理執行之。	申請程序及相關表件另訂之

第四條	操作遙控無人機拍攝內容或行為不得有牴觸民法、刑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他法律強制禁止規定之情形，本校對拍攝內容如有疑慮，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操作過程及行為皆得遵照國內相關法規配合辦理
第五條	操作遙控無人機而致他人死傷，或毀損他人財物者，不論故意或過失，遙控無人機所有人及操作人應負賠償責任；其因不可抗力所生之損害，亦應負責。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相關法規依據
第七條	本辦法經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施行及修正程序

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遙控無人機使用管理施行細則」說明表。

<table>
<tr><th colspan="4">條　　文</th><th>說　　明</th></tr>
<tr><td>一、</td><td colspan="3">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理校區內遙控無人機之使用，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遙控無人機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遙控無人機使用管理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td><td>本細則訂定依據或目的</td></tr>
<tr><td>二、</td><td colspan="3">本校遙控無人機相關事務，專責單位為本校無人載具應用研發中心。</td><td>明訂專責單位</td></tr>
<tr><td>三、</td><td colspan="3">本校範圍內操作遙控無人機以本校教職員工生為主，原則上不開放校外人士在本校範圍內操作遙控無人機；若有特殊需求，須依「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向民航局提出飛航活動申請，本校範圍目前屬於禁航區並涉及軍事航空管理機關(構)管理之區域，應於活動日三十日前檢附活動計畫書（附件一）與保險證明提出申請，並檢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遙控無人機活動申請書（附件二）獲本校同意，始得於本校範圍內操作遙控無人機。</td><td>規範申請對象及提交申請資料期程</td></tr>
<tr><td>四、</td><td colspan="3">於本校飛航範圍進行飛航活動，活動負責人或遙控無人機操作人(以下簡稱操作人)應於民航局遙控無人機資訊管理系統，進行活動前登載、活動後登載；並於活動進行中隨身攜帶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遙控無人機活動申請書（附件二）核准之影本，以供巡邏保全、警衛查核，及填報本校遙控無人機任務檢查表備查（附件三）；本校飛航活動申請流程詳如附件四。操作遙控無人機，現場最少要有 2 名人員，包含操作人、目視觀察員(以下簡稱觀察員)，現場負責人與協調人視情況可由操作人、觀察員分別兼任。操作人需取得術科基本級專業操作證（或以上）資格，如試飛操作涉及管理規則之操作限制排除項目，則須再取得相應之術科高級專業操作證資格，航務管理人由本校無人載具應用研發中心持有操作證之人員擔任，相關職責說明如下表：
<table>
<tr><th>飛航活動職稱</th><th>職務資格說明</th><th>法源或依據</th></tr>
<tr><td>活動負責人</td><td>飛航活動申請負責人、遙控無人機保管人。</td><td>通過民航局資格審查之本校遙控無人機操作手冊</td></tr>
<tr><td>操作人</td><td>指於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期間，實際操控遙控無人機或指揮監督飛航活動之人。</td><td>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二條</td></tr>
</table></td><td>活動應依國內及本校相關法規配合辦理，並說明操作現場所需專業人員其資格與職責</td></tr>
</table>

	觀察員	指持有遙控無人機操作證並於遙控無人機活動期間，提供實際操控遙控無人機之操作人必要飛航資訊之人。	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二條	
	現場負責人	無人機操作現場的負責人，視情況可由操作人、觀察員分別兼任。	本校通過民航局資格審查之遙控無人機操作手冊	
	協調人	負責無人機飛航協調工作，視情況可由操作人、觀察員分別兼任。	通過民航局資格審查之本校遙控無人機操作手冊	
	航務管理人	由本校無人載具應用研發中心持有操作證之人員擔任。	通過民航局資格審查之本校遙控無人機操作手冊	
五、	隸屬本校財產之遙控無人機，除研發用途僅在室內飛行者外，皆須由各保管人每年自行支付保險費用，並將每年最新之保險相關文件副本送總務處保管組及本校無人載具應用研發中心留存，且簽具安全及使用聲明切結書（附件五），於後續校內外活動（教學、研究或其他各類活動）時方可進行活動登載，若無進行上述辦理保險及相關程序，則禁止使用隸屬本校財產之遙控無人機進行任何作業。			無人機財產管理及相關費用規範
六、	本中心主要負責本校遙控無人機行政管理工作；於本校範圍內，若有發生遙控無人機相關違法情況，可通知校安中心或校園保全處理。			專責及協助單位
七、	本校遙控無人機保管人、操作人須依照本校遙控無人機操作手冊，依法定期進行相關飛航訓練並記錄（附件六），以及定期紀錄遙控無人機之保養維修（附件七），持有操作證的教師以學期為單位提交上述，以供無人載具應用研發中心備查。			無人機保管及維護說明
八、	本校學生因課程需求練習遙控無人機操作，需有本校具相符遙控無人機證照之教職員生陪同練習。			規範課程需求之陪同人員其專業資格
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相關法規依據
十、	本細則經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細則施行及修正程序

決議： 照案通過。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會：11:10